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之辦公室的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業主簽訂為期兩年的新辦公室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308,922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止。

業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此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並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由本公司與業主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的物業估價師確認，本公司應支付的租金與市值租金趨向一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的魯先生除外）認為租賃協議及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甲、 租賃協議

(一) 背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業主簽訂為期兩年的新辦公室租賃協議。該物業將用作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二)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約方

業主：金寶管理有限公司

租戶：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租期及開始日期

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止（另包括一年的續租權，視乎當時雙方同意所釐定的租金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免租期：一個半月。

租金

在為期兩年之固定租期間，每曆月租金為308,922港元（不包括差額、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並由本公司按月提前支付。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需支付業主一個月之租金及管理費作為訂金。

釐定租金之基準

該物業之每月租金由本公司與業主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值租金後釐定。根據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的物業估價師確認，本公司應支付的租金與市值租金趨向一致。

乙、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蒙古胡碩圖煤礦之業務。

本公司於去年十一月開始進行焦煤付運，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共銷售約16,000噸焦精煤予客戶，並取得客戶認可。本公司之出口規模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之影響，現階段未能預測市場狀況將於何時復甦，因此，本公司持續對營運支出採取緊縮措施。

鑒於本公司之辦公室的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以及根據本公司採取的節約成本政策，我們決定尋求其他可供選擇而易達的地點作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以節省每月租金。由於該物業於市場上可供即時租賃，故此本公司與業主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本交易。

本公司將繼續尋找降低營運成本之方法以應對當前之市場環境。

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一) 業主

業主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魯先生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 上市規則之規定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由本公司與業主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的物業估價師確認，本公司應支付的租金與市值租金趨向一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的魯先生除外）認為租賃協議及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應支付業主兩年之總租金分別為每年3,243,681港元及3,707,064港元。由於就此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並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業主」	指	金寶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城先生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業主訂立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